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100年06月21日99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6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1月17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第18點  
101年02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第18點  
102年04月16日101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第12點、第15點，新增第5點，第6點至第19點條次變更  
102年05月0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第12點、第15點，新增第5點，第6點至第19點條次變更  
104年03月3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第8點、第15點、第16點、第18點  
106年06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第16點  
109年06月0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第15點  
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第15點  
111年12月2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點  
112年6月2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點、第16點  
113年6月1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點

- 一、本校教師由校長聘任，聘期依本聘書規定，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發給。
- 二、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如兼行政職務，則依規定核減授課時數。
- 三、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八年內升等者，副教授未能在來校任教後十年內升等者，除依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規定延長期限外，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分別自其聘期屆滿之日起，不予續聘。  
前項講師、助理教授於起聘第七年，副教授於起聘第九年仍未通過升等者，或依規定延後升等期限屆滿前一年，其所屬教學單位應對教師予以預警，請其提出檢討報告並加以輔導做成紀錄後，送院、校教評會備查。
- 四、教師均負有教學、研究、服務、擔任導師、兼行政職務及協助招生等相關義務，對於學生學業、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應隨時隨地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以身作則。
- 五、新聘教師到職後，二年內不得在校外兼課。
- 六、教師應按時親自到校授課，如因故無法授課，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假期中所遺課程，應商請學校同意後依規定處理。
- 七、教師應出席各項有關會議，遵守學校會議之議決內容，並有參加各項活動之義務。
- 八、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課兼職，依政府及本校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商得本

校同意，校外兼課每週日間合併最多四小時為限。

- 九、教師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教師聘約期中不得辭職，若有特殊情況者，得於一個月前簽經同意方得離職，其薪給計至離職之日止；擬於聘約期限屆滿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辭職或解聘、停聘、不續聘教師，須俟經辦事項及應辦手續交待清楚後始得離職。
- 十一、教師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得離職證明書後離職。
- 十二、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團體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之情事，而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本校具名簽定合約（如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應敘明理由，依本校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或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程序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違約者本校將依規定議處。
- 十三、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之義務，其評鑑（量）結果依本校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規定辦理。
- 十四、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懲處，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 十五、教師違反本校聘約或（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或借調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等情事，經查證屬實，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至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所定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規定者，依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及評鑑之參考，並酌予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或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適當之處置。違反兼職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予以追繳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
- 十六、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師生及專業倫理，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第九條有關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規定，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如違反性平事件者，依上開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七、教師不得有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猥褻之行為，以免觸犯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規定。
- 十八、本聘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十九、本聘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